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2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陳彩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旗山區嘮礮坑段0288-0002地號	1,069,088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高雄市旗山區嘮礮坑段0288-0004地號	9,977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高雄市旗山區嘮礮坑段0288-0005地號	6,406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高雄市旗山區嘮礮坑段0288-0006地號	282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高雄市旗山區嘮礮坑段0288-0007地號	88,739	2分之1	王金平	82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0107-0000地號	2,159.39	10000分之86	王陳彩蓮	87年09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註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0168-0000地號	622	10000分之668	王陳彩蓮	74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0119-0000地號	104	3分之1	王陳彩蓮	82年09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註二))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04914-000建號	185.60	全部	王陳彩蓮	74年0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174-000 建號	1,614.05	37分之2	王陳彩蓮	87年09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註三))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7,309,6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937,190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659,351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210,368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374,9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4,0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04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陳彩蓮		613,60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借貸	王金平	鄭順吉 高雄市湖內區海埔里信義路	7,000,000	102年09月13日	私人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 備註

註一：停車位坐落基地。

註二：102.1.24 塗銷信託，辦理贈與中。

註三：停車位。

註四：為確認中國國民黨黨存在事件，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於 102.09.13 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暫時狀態處分擔保金 9,381,21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金平